

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东吴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

产品说明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。

在本产品说明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投保范围

团体可作为投保人，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。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的24时止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，等待期为30日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，由该疾病导致的门诊急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，我们都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续保及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除等待期期间依约定外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，经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的，本公司就该被保险人每次门诊急诊治疗发生的、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，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，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。

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、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，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接受门诊急诊治疗，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，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，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，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因以下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自杀、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- (3) 被保险人酗酒、斗殴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8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翔翼、热气球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、特技表演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9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10) 食物中毒，药物过敏；
- (11) 被保险人分娩、流产、宫外孕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- (12)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(13)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；
- (14)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；
- (15)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、疗养、静养、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；
- (16)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未告知的既往症、职业病；
- (17)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疾病。

除责任免除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，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，请投保人注意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：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。

退保

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。

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，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原件；
- (2) 解除合同申请书；
- (3) 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。

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。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

保单预期利益

保单预期利益如下：

保障项目	给付金额
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	(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—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、赔偿—约定的免赔额) × 约定的给付比例

注：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，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本公司声明：

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、保单特别约定或者双方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。